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63號

聲請人 振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筱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游麗卿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得請求自「到期日」起算之利息。請具狀表明本票之正確提示日及台端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。（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